

本校 112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為鼓勵大學善盡社會責任，自 106 年起即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USR**)，其以**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場域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為響應中央政策，本校亦於 107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經費補助**、**育成輔導**等方式，引導校內微型 **USR 師生團隊**投入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工作。現為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擬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本(112)年度徵件作業，以孕育具備實踐執行能力之永續發展人才，彰顯善盡社會責任之量能。

本計畫旨在鼓勵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貢獻城鄉均衡發展之**在地連結**及合作，並協助**校內具備社會責任實踐基礎能量、惟尚須輔導之師生團隊**，藉由篩選、育成、規劃進退場與永續發展機制等方式，協助教師帶領學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並回應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願景。

貳、承辦單位

本計畫之相關業務由本校產學營運處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業管。

參、申請對象

本計畫需由**2 位以上之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並由本校教師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肆、計畫期程

本計畫配合高教深耕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通過之計畫需配合校內管考作業定期辦理之審查及進退場機制。

伍、補助經費

- 一、每案上限 **50 萬元**，惟實際額度將依審查會議決議核定之。
- 二、申請經費項目：**限業務費**，可支用項目請參閱備註。
- 三、需檢據核銷，且同一活動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計畫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陸、計畫議題

一、研提之計畫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重點議題：

- (一) 在地關懷
- (二) 永續環境
- (三) 產業鏈結
- (四) 經濟永續
- (五) 食品安全
- (六) 長期照護
- (七) 文化永續
- (八) 其他社會實踐(如地方創生、國際社會責任等)

二、研提之計畫需符合其中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一) 消除貧窮
- (二) 零飢餓
- (三)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四) 優質教育
- (五) 性別平等
- (六) 乾淨用水及衛生
- (七) 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八) 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九)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十) 減少不平等
- (十一) 永續城市及社區
- (十二)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 (十三) 氣候行動
- (十四) 水下生物
- (十五) 陸地生物
- (十六)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十七) 國際 SDGs 夥伴關係

柒、申請資料

一、請備齊填報以下資料：

- (一) **計畫申請書**：包含封面、基本資料表、計畫摘要表(限 1 頁)、執行團隊成員表、計畫學生名冊、課程規劃表、計畫說明(限 4 頁)、績效指標表、附錄(限 6 頁)。
- (二) **倫理切結書**：請依格式填入計畫名稱，並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含協同)親筆簽名。

二、撰寫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四邊邊界各 2 公分、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編排，並自編頁碼。各項目填報內容皆可參閱檔案內之說明。

捌、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方式：

- (一) 計畫申請書：請依限以電子郵件形式，寄至本辦信箱(sroffice@nkust.edu.tw)，來信主旨與檔案(pdf)名稱命名原則如下：**申請 112 年 USR 前導_(計畫名稱)**。

- (二) 倫理切結書：親簽後之正本亦請依限交換(或親送)至本辦(位於第一校區產學營運處 L232 辦公室)。

玖、審查機制

- 一、依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規定，資料備齊並符合資格之申請案，經彙整後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並於後續召開評審會議決議；前揭會議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 二、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推動後須對學校鄰近區域發展能產生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在地價值的計畫。
 - (二) 須經單位間凝聚共識，針對學校鄰近區域發展需求議題所提問題解決方案。
 - (三) 須為能帶動學校鄰近區域學校師生參與，增進大學生對在地認同，並付諸行動。

拾、備註

- 一、如有其它未詳盡之事項，將依本辦所公告之內容為準。
- 二、完成送件之申請案，本辦將於 3 個工作日內通知是否通過資格審查，如有資格或資料不符之申請書，請於指定補件時限內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 三、經核定後之執行團隊義務如下：
 - (一) 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其他校外單位相關計畫。
 - (二) 計畫成果及資料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場合展示及應用。
 - (三) 配合本校之規劃期程，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呈現執行成果，並需包含人才培育之績效。
- 四、本計畫可支應經費(業務費)項目如下：稿費、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含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保險費、資料檢索費、場地使用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租車費、運費、誤餐費、住宿費、設備使用費、雜支，各項目可使用額度與原則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 五、針對本計畫校內徵選作業如有需諮詢項目，請洽：

徵選資訊洽詢

產學處社會責任辦公室 李專員
電話 07-6011000轉31498
信箱 doreen@nkust.edu.tw

提案規劃討論

產學處社會責任辦公室 葉副理
電話 07-6011000轉31499
信箱 airily@nkust.edu.tw